

##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楼梯机耐久性测试机 DY05C）<sup>1</sup>，生产厂为（厦门西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锦英路 58 号厂房第一层）。（楼梯机耐久性测试机 DY05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楼梯机耐久性测试机 DY05C）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楼梯机耐久性测试机 DY05C）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载荷形变量测试机 CY91B），生产厂为（厦门西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锦英路 58 号厂房第一层）。（载荷形变量测试机 CY9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载荷形变量测试机 CY91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载荷形变量测试机 CY91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人力跑步机驱动测试机 90D-Z），生产厂为（厦门西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锦英路 58 号厂房第一层）。（人力跑步机驱动测试机 90D-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力跑步机驱动测试机 90D-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力跑步机驱动测试机 90D-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西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